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678,793.4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3,967,460.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虑2021年公司经营资金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102,385,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954,324.80元，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如在本事项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派现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额。

#### 二、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